

法規名稱：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14 年 05 月 13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13 日內政部台內國字第 1140805758 號令修正發布第 2 條條文
之附表二

第 2 條

建築物之使用類別、組別及其定義，如附表一。

前項建築物之使用項目舉例如附表二。

原核發之使用執照未登載使用類組者，該管主管建築機關應於建築物申請變更使用執照時，依前二項規定確認其類別、組別，加註於使用執照或核發確認使用類組之文件。建築物所有權人申請加註者，亦同。